



檔號：HAD SSP DC/13/1/4/19/(2) 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7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第十九會議報告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工程—有關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工程的各項措施(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文件 1/07)

- 第一期工程收集在維港兩岸大約 75% 的污水，並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第一期工程完成後，維港水質逐漸得到改善，其中維港東部的改善尤為明顯。但是，維港西面水域的水質暫時未達理想，因此倘要全面改善維港水質，必須將餘下的 25% 源自港島北部至西南部一帶只經隔篩處理而排放出維港的污水收集和處理 - 此乃是第二期甲工程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有關系統工程預計在 2009 年展開，並在 2014 年完工。
-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程的內容，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b) 強烈要求落實深水埗新填海區市政大廈興建街市(發祥街/深旺道)(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文件 3/07)

- 文件表示，市政局於九十年代曾通過通州街/東京街西位置興建通州街市政大廈，除康文設施外該市政大廈還包括街市設施，以安置通州街臨時街市之攤檔及應付新填海區居民的生活需要。區議會及規劃署亦同意有關市政大廈遷至新填海區更適中的位置(發祥街/深旺道)，使該市政大廈特別是街市的設施，更適切地服務深水埗新填海區居民。食環署則認為區內對街市設施並無迫切需要，於覆檢通州街市政大廈的建設工程時，將上述街市的興建停留在繼續檢討階段。

-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有鑑於深水埗新填海區市政大廈興建街市對：(1)特區政府誠信；(2)深水埗區內居民及民生需要；(3)改善深水埗區內街市設施，提升經營能力；(4)促進街市與超市良性競爭，避免超市壟斷有深遠影響，深水埗區議會對特區政府仍未確立及落實深水埗新填海區市政大廈街市的興建，深表遺憾，深水埗區議會強烈促請特區政府立刻進行規劃新填海區市政大廈及街市的興建，落實特區政府對深水埗區及深水埗區議會的承諾，達致「以人為本」、建構「和諧社會」的目標。」

- 委員會並要求就上述事宜與食環署署長會晤以作進一步探討。

(c) 食環署、九龍西地政處及警務處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行動報告(文件 4/07、5/07 及 6/07)

- 委員會知悉上述執法行動報告內容。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二月